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澄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關於本公司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對該公告作出澄清及更正，內容如下。

在該公告的第三段，「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晶硅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52.1元／公斤(不含稅)，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9元／公斤(不含稅)下降約17.17%」。

除本公告所述之澄清外，該公告中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